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23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6262357_11532309400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請貴校宣傳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5年3月26日高市文中字第1153071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3年起常態發給16~22歲青年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，115年起更將13~15歲國中生正式納入常態化文化幣發放範圍，全國13~22歲青年每人都可領到1,200點文化幣。符合資格的青年以手機下載文化幣APP完成註冊、點選領取文化禮金、輸入個人資料通過驗證，即可立刻領取、使用專屬文化幣(詳細說明及優惠資訊可參閱文化幣網站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>)。
- 三、為擴大文化幣使用效益暨拓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，文化局邀請優質團隊-閱時，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於駁二正港小劇場加開1場適合青少年觀賞節目《灰色的湖》，提供



加場優惠票價100元之青年席位180席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學生參加並使用文化幣購票，採用包車形式前往劇場欣賞演出，車資由文化局補貼最高2萬元/1車次（包含遊覽車資、學校師生與隨車行政人員保險費及其他誤餐等相關支出），專場節目資訊及執行方式詳如附件。

五、檢附文化局「115年青年席位專場加開實施計畫」1份。

六、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局劉淳萱小姐，電話：2225136轉8909，電子郵件liou841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